

WO ZHIDAO SHENME



我知道什么？

选举制度

[法] 让-马里·科特雷 著
克洛德·埃梅里

商务印书馆

我知道什么？
选 举 制 度

〔法〕 让-马里·科特雷 著
克洛德·埃梅里
张新木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6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选举制度/(法)科特雷著;张新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我知道什么?”丛书)

ISBN 7-100-02043-3

I.选… II.①科… ②张… III.选举制度 IV.D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856 号

我知道什么?

选举制度

[法] 让-马里·科特雷 著
克洛德·埃梅里

张新木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ISBN7-100-02043-3/D·171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7 000册

开本 787×960 1/32

字数 76 千

印张 5

定价:7.50 元

QUE SAIS-JE?

Jean-Marie Cotteret et Claude Emeri

LES SYSTÈMES ÉLECTORAUX

6^e éditio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94

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第 6 版译出

本书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的资助

《我知道什么?》丛书 出版说明

世界闻名的《我知道什么?》丛书,是法国大学出版社 1941 年开始编纂出版的一套普及性百科知识丛书。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该丛书选题不断扩大,内容不断更新,已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丛书作者都是有关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故每本书都写得深入浅出,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至今,这套丛书已印行 3000 余种,在世界上产生很大影响,被译成 40 多种文字出版。

“我知道什么?”原是 16 世纪法国哲人蒙田的一句话,它既说明了知识的永无止境,也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那一代人渴求知识的愿望。1941 年,法兰西民族正处于危急时期。法国大学出版社以蒙田这句话为丛书名称出版这套书,除了满足当时在战争造成的特殊形势下大学教学与学生读书的需要外,无疑具有普及知识,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振兴法兰西

民族的意义。今天,我国正处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新时期,全国人民正在为把我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我们相信,有选择地陆续翻译出版这套丛书,对于我们来说也会起它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的翻译出版得到法国大学出版社和法国驻华使馆的帮助,我们对此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原作为数众多,且时间仓促,所选所译均难免不妥之处,个别著作持论偏颇,尚希读者亮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5年5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选举.....	8
一 选民.....	9
二 不同的表决类型	23
三 投票过程	38
第二章 投票方式	47
一 多数投票制	49
二 比例代表制	59
三 混合选举制	81
第三章 选举制度与政治操纵	94
一 选举:代表被统治者的工具.....	95
二 选举: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交流的工具 ..	126
注释.....	142
参考书目.....	145

引 言

在当今几乎整个立法生活中，选举统治者已被公认为权力移交的唯一合法手段。这一原则现已无人非议，选举所引起的争论大都围绕其运作方法而展开。这就是说，从表面上看，选举制度所引起的问题仅仅是技术方面的问题：寻找某些方式，使被统治者的意志在国家机构中得到充分体现，使民主真正称得上是具有统治性质的民主。事实上，从政治角度对选举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在权力移交和权力行使中，也就是说，就其合法性而言，社会的信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从历史上看，权力的合法性并不都是通过选举程序赋予的：传统首脑常常借助武力、阴谋或巫术强加于人；虽然如此，但这是为了解决统治问题，即解开贝特朗·菇弗内尔所说的“平民服从之谜”。事实证明，最稳定的政权并非通过武力强加，而是建立在意识形态、巫术和宗教的束缚之上：罗马共和国很快

就把皇帝奉若神明。从中世纪开始,教会通过加冕仪式,负责君主的合法性:法国君主制的历史特征就是国王从选举制变成了由教会认可的世袭制。如果说“国王占据王位是上帝的意志”,那末神圣权力的权威性就建立在广大民众对宗教的笃信和加冕仪式的基础上。违抗教会加冕的国王就是犯罪;没有教会的赞同而夺取王位就是篡位(圣女贞德曾经将王位给了一个篡位者)。

从神圣权力权威过渡到全民权威或民众权威是通过代表体制曲折地实现的:在立宪制度下,人民通过它所选出的代表干预政治事务。这种体制既不同于排斥公民参与行使权力的君主制,也不同于不经选举而由人民直接治理的直接民主制。代表体制使得公民通过选举的形式并在选举的范围内有限地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人民选出的代表就是合法的统治者。在历史上,发明这种统治形式确实是为了剥夺君主的权力,促使贵族将手中的权力移交给资产阶级。然而,权力的神圣性仍然保持着:从十八世纪开始,授予君主权力的不再是教会,而是选民:选举代替了加冕;即使有时举行宗教仪式,那也是个虚假形式(如查理十世 1825 年的兰斯加冕)或失去了其主要内容(拿破仑给自己加冕)。与此相反,不管竞争有多么激烈,到了选举的那天傍晚,获胜者的合法性

就有了保证：这正是“倍受恩宠状态”。

从那时起，读一下推崇自由的政治法典就能看出，世界上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政府，这里主要是指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的政界：一种是过去的神授政体，其权力建立在神权之上，源于君主专制的合法性；另一种是现代政体，它基于人权和个人自由，源于民主的合法性和选举。结论很快就能得出：在没有选举的地方，也就无自由可言。

诚然，要证明统治者权威的合法性并不总是一件方便的事情。这些所谓的“代表”实际上代表什么呢？他们的能力范围和本质究竟是什么呢？公法理论家为民主的合法性制订了一套似是而非的标准，引起越来越多的争论，有时争论还很尖锐。争论的焦点既针对政治代表的原则，也针对其运作方式。

各种理论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代表的忠实与否这一点上：如果选举制度能使统治者成为被统治者的忠实代表，那末政治体制就具有深刻的民主特征。不难设想，从这一角度去考察，选举制度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仅就该机制的影响而言，它可能会改变政治机构的运作，它可以优待一个社会阶层而忽视另一个社会阶层，倾向一种舆论而忽视另一种舆论，偏袒一种统治形式而排斥另一种统治形式。还必须指出，仍就这一角度而言，代表体制中的平等问题位

于政治辩论的中心。代表制选举与多种政见的充分表达紧密相连,而且必须坚持。结论是:只有保证多种政见充分发表的选举制度才能保证公民自由。根据这一观点,选举可以作为检验标准,区分出在某些体制中,政治竞争能够自由进行,而在另一些体制中,一党垄断排除了任何选择的可能。代表制选举是国家多元形式所固有的观念。

不过,这些理论也掩盖了某些社会阶级——更准确地说是资产阶级——夺取权力的真相,正如马克思在他的经典言论中所猛烈抨击的那样:“选举仅仅是让被压迫者四年一度选择新压迫者的工具”;⁽¹⁾代表体制并没有消除古来有之的区别,即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支配者与被支配者的区别。

此外,马克思主义者指出的这个矛盾,社会主义国家至今也没能克服。确实,他们的理论家把它归咎于尚有阶级斗争的社会中代表原则的虚妄性;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证据是不可否认的。根据这个推理,他们提出一个假说,即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选举将使社会整体乃至全体人民一致作出可取的和为人接受的政治选择。因此,反映阶级社会分化的各种政治力量的多党制应该消除:选民应该就一个统一的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这个党在政治机构中充分表达单一社会的根本愿望。根据这个观

念,政治选举的意义已经改变:它不再是代表公民、各方利益和意识形态,而是号召全体人民参与政治决策。

这就是他们的原则。必须指出,这一原则在特定条件下曾经实施过,并使三十年代的自由主义者大为震惊:一党原则与一切自由哲学背道而驰。另外,苏维埃体制下的选举方式与法西斯体制下的伪政权选举仪式在同一时代进行,二者异乎寻常地相似。此地彼地,与其说是让人民参与行使权力,倒不如说是在新型的统一意志下,选举使得个人独裁或一党专制神圣化。

这不禁令人想起,选举制度远远没有达到推进和完善民主的目的,在任何情况下,它只是使这个或那个领导阶层(大资产阶级、单一政党、军事首脑或宗教领袖等)的政权合法化;这一马基雅维里^[2]式的见解令人悲观,但在那些头脑灵敏、不断反思传统原则的政治理论家那里倒很时兴。如今,人们常常认为,由于社会信仰被操纵,选举制度不过是使政权把持者合法化的工具。

但是,这个分析也不应一概而论,因为代表公民已不再是选举的唯一功能。当代的政治制度赋予它另一含义:它必须理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权力关系,使政治决策的制定者与决策所实施的对象

之间能够沟通。换言之，不管政权的性质如何，选举必须保证个人服从政权。

事实上，在工业社会中，认可性选举似乎已经代替了罢免性选举。此外，它越来越具有反民意的特征，简言之，是一种认可性选举：各政党提交的纲领内容并不重要，选民所判断的对象是那些竞争管理公共利益的政治承包者的假定能力。判断活动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在交流过程中进行的。在大众传播媒介的持久压力下，面对统治者实行的政策，选民手里只有一张选票可以回答同意或不同意。现在人们更加懂得大众舆论工具对选举制度的显著作用，它能改变每个公民、各个政党和各种政治体制的行为。现在应该提出的问题不再是弄清选民所作出的选择是否真正是多元的，而是要判定被统治者响应统治者号召的自由程度如何。

从这个角度去考察，完全可以设想，尽管面对单一政党或占统治地位的政党，统一体制下的选举仍能保持它的价值，唯一条件是，施加在公民身上的各种约束不应阻碍他作出选择。事实上，1989年社会主义国家模式的破产表明，选举在其中没有起多大作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灭亡并不是因为通过了一项废除“统一多元制”这个幻想的法令，而是有生力量大逃亡引起内部大出血所致。当该国公民成千

上万地逃往西方时，他们用双脚……投了一票。

选举制度是政治代表程序的根本要素。但根据政治体制的性质不同，它似乎还具有其他一些辅助职能：在不断发展的社会中，选举反而更具有民主意义。即使在通常情况下，选民仅仅是认可那些他们一无所知的选择，但能看出，这种选举程序可以促进个人与团体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选举是一个公民教育的工具。

目前，工业社会已经完全对多党制——多元政治开放，这正是我们所考察的重点。有迹象表明，人们越来越朝着政治力量的两极化发展，与统治者的政策相对应的是“同意-不同意”的交替，即对统治者的政策是接受或摒弃。从这个角度来看，选举制度加强了两极化倾向，提高了选择的透明度，消除了协商中的任何模糊感。这一点有利于政治力量轮流执政。

第一章 选举

选举可以被定义为由种种程序、司法的和具体的行为构成的一个整体,其主要目的是让被统治者任命统治者。选举被纳入政治法典的一个特定范畴:选举法。选举法由一整套规则构成,用于确定公民的资格,区分不同类型的选举,规范投票的过程。这些规则随着空间和时间而不断变化,因为它充分反映了执行该规则的政治体制的根本属性:因此,对它作出定论确实很难,以为它正朝着完善选择代表的方向发展也显得很幼稚。恰恰相反,选举似乎是各种对立的力量和思想实行一系列妥协的结果。它们出于眼前利益或一些原则性理由,设法赋予选举某种意义、某种影响、某个特定的含义。选举法仅仅是记录这些妥协的不断变换的词汇表,通常借助以下三个问题就可整理出这套词汇:谁?干什么?怎么干?

一 选民

选举权是公民资格的基本属性之一。1793 年以来革命的政治言论就赋予我们这个资格；从狭义角度说，选举权有时被看成衡量公民资格的标准。实际上它的意义更加深远。在罗马时期，“选举身分”与“公民身分”是有区别的，公民身分是指自由人，而选举身分是对某些公民的称呼；例如，被解放的奴隶和斗士是得不到选举身分的。1789 年的制宪者以国家主权的名义认为，组成民族整体的个人是有区别的：民族，只有民族，才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从那时起，个人注定对国家主权没有份，只有立法者有权决定判断民族意志的最佳条件，指定负责表达这一意志的公民。由于这个原因，每个国家都有它独自の立法，根据各自的政治状况决定选民的构成；这样，公民只能根据宪法或立法的安排行使他们的选举权；选民是一个由法律安排并处于特定客观条件下的公民：他应征参加对统治者的选择；这么做，他并不是在行使个人权利，他是以国家的名义并为了国家的利益而行动。选举资格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职能。”

即使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言论让人相信，任何个

人,只要他来到人世,就可自然而然地成为选民,我们仍然看到,人为法一般更喜欢采取一种灵活的、混合的立场,使得选举资格既是一种职能,同时也是一种权利。

确实,对各种制度的观察表明,统治者总是按照他们所面临的新形势改变选民概念的含义:在民主信念的压力下,他们扩大了选举权,但始终掌握着选民的定义权。

1. 表决权的扩展。 人们一般认为,在一个国家中,当个人的法律人格——*homo constitutionalis*^[3]——和选举权之间存在一种自发的联系时,这个国家就采纳了普选原则。此外,人们还经常混淆争取普选的斗争和获得民主之间的区别;这种混淆会使人认为,表决权是按线性方式实现的,即随着民主政府的建立,新的公民阶层将逐步走向选票箱。

现实与此略有不同。确实,十九世纪自由政治体制的历史表明,表决权的实施方式受到政治力量对比的密切影响。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时,它依靠了一个比较大的选民群体。而一旦获得政权以后,它就在普选面前筑起大坝,关上闸门:只是到了后来,“被关在城门外”的工人阶级才逐步加入选民群体;这一政治进步有时不得不借助于武力,有时必